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用人單位申請使用臨時工作津貼人員流程

用人單位依據本中心公告檢附下列資料申請

用人單位類型	政府機關	民間團體
檢附文件	1. 公文。 2. 工作計畫申請表（需加蓋單位印信）。 3. 求才登記表1份。	1. 公文。 2. 工作計畫申請表（需加蓋單位印信）。 3. 求才登記表1份。 4. 立案證書影本。 5.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。 6. 組織章程影本。 7. 最新理監事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。

- 審核原則：**
1. 計畫內容、執行期間、工作項目、需求人數及彼此間關聯是合理的。
 2. 前項條件與其機關或團體之性質具關聯性。
 3. 提案單位如屬曾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者,其執行計畫有成效者,及與本中心行政配合情形。
 4. 未違反辦法相關規定。

